**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（天津市工人医院）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**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11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1年12月22日-12月30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：市卫生健康委
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：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4号（300070）

电话：022-23337653

联系人：董老师

三、公示要求

1.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，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（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）。

2.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，电话及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3.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（天津市工人医院）

2021年12月22日